临时决定第3049号

阿里亚斯案

在签证申请撤销程序中

A--24510614

由委员会于1988年3月8日决定

(1) 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只能以撤销意向通知书中具体列明的事实主张为依据，申请人也仅有义务对该等事实主张作出回应。

(2) 领事官员的观察意见若属结论性、推测性、模棱两可，或与申请人和受益人7之间所主张关系的真实性无关，则不构成签发撤销签证申请批准意向通知书的“正当且充分的理由”，且不能作为撤销的依据，尽管申请人未及时对撤销意向通知书作出回应。

代表申请人：自行代理

由：Milhollan，主席；Dunne，Morris，Vacca和Heilman，委员会成员

在1986年8月7日的决定中，移民和归化局区域服务中心（“RSC”）主任撤销了此前对美国公民申请人提交的签证申请的批准，该申请旨在根据《移民和国籍法》第201(b)条，8 U.S.C. § 1151(b) (1982)，赋予受益人作为其配偶的直接亲属身份。申请人对该决定提出上诉，并请求在委员会进行口头辩论。上诉将获支持，签证申请的批准将恢复。申请人的口头辩论请求被拒绝。
记录显示，签证申请于1983年8月9日获批，并转交至多米尼加共和国圣多明各的美国大使馆。大使馆将签证申请退回移民局，可能以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婚姻在大使馆看来似乎是虚假的、为获取移民利益而缔结为由予以撤销。
在1986年2月4日随退回申请附上的备忘录中，大使馆报告称受益人

568

临时决定第3049号

无法提供证据证明自1984年离开美国以来曾与申请人通信。1 然而，备忘录后来指出，在随后的一次面谈中，受益人出示了“ 似乎由 ”他人书写的信件。为支持签证申请而提交的照片被宣布为“ 不具说服力 ”。备忘录指出，受益人49岁，而申请人26岁。备忘录继续称，当地调查显示受益人的第一任妻子曾在美国居住多年，并在他逗留美国期间“ 可能与他同住 ”。据称受益人拥有其第一任妻子在纽约拍摄的照片，“ 其中一些题献给他 ”。据报告，受益人花费大量时间与其第一段婚姻所生的女儿们及其前岳母在一起。备忘录观察到申请人从未去过多米尼加共和国，并称受益人的邻居“ 不知道他与第一任妻子离婚以及他再婚！ ”备忘录确实指出，提交了十二封一页长的信件，“ 可能由申请人书写 ”，作为真实婚姻的证据。

在1986年5月1日的撤销意向通知中，2 RSC主任告知申请人，他提议基于以下理由撤销对签证申请的批准：

美国大使馆在圣多明各进行的当地调查显示，受益人的邻居不知道他与第一任妻子离婚以及与你再婚。据其邻居称，你从未去多米尼加共和国探望受益人。
申请人被给予15天时间提供证据反对所指称的撤销依据。1986年8月7日，RSC主任指出未收到对撤销意向通知的回复，以所述撤销依据未被克服为由撤销了对签证申请的批准。3
根据该法第205条，8 U.S.C. § 1155 (1982)，司法部长可以以其认为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撤销其批准的任何签证申请。本委员会最近裁定，撤销签证申请的意向通知

看来受益人没有资格调整身份，并且在签证申请获批后已返回多米尼加共和国进行签证面谈。

2 大使馆备忘录的副本附在撤销意向通知中。
3 申请人在上诉中对通知中所载的指控提出了反驳。

569

在签发时记录中的证据，如果未予解释和反驳，将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举证责任而足以导致签证申请被拒，则基于“ 良好和充分理由 ”适当签发。Estime案，19 I&N Dec. 450 (BIA 1987)。假设已满足监管要求，4 即使申请人在上诉时提交了证据，如果申请人未能对适当签发的撤销意向通知及时提出解释或反驳，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决定将获维持。然而，如果撤销意向通知基于无支持的陈述或未明示的推定，或者申请人不知道且未被告知不利证据，则即使申请人未及时回应撤销意向通知，签证申请的撤销也不能维持。同上。

在本案中，撤销意向通知中引用的拟撤销的唯一依据是以下陈述，大使馆备忘录未进一步阐述：受益人的邻居不知道受益人已离婚并再婚，且据邻居称，申请人未去多米尼加共和国探望受益人。因此，撤销只能基于且申请人仅有义务回应这两项事实指控。8 C.F.R. § 205.2(b) (1986)。我们认定，撤销意向通知中所述的理由未提供签发通知的“ 良好和充分理由 ”，且不能作为撤销签证申请批准的依据，尽管申请人未能及时回应通知。Estime案，同上。此外，即使RSC主任在撤销意向通知中完全依赖大使馆备忘录，我们也会得出相同结论。备忘录中的观察意见是结论性、推测性、模棱两可的，并且至少在一个实例中，例如受益人与女儿们和前岳母的频繁接触，与申请人与受益人婚姻真实性的问题无关。这些观察意见是领事官员的，而非实际进行调查的人的言辞。此类观察意见更适宜由RSC主任或本委员会在审查事实记录时作出。具

4 撤销意向通知必须包括对拟采取行动所依据的事实和证据的具体陈述，且申请人必须有机会对此类事实和证据提出反驳。参见 Estime案，同上；8 C.F.R. § 205.2(b) (1988)。

临时决定第3049号

体、具体的事实才有意义，而非无支持的推测和猜想。无论是单独还是集体来看，备忘录中所述的指控均未为启动撤销程序提供充分基础。因此，上诉将获支持。签证申请的批准将恢复。
命令：上诉获支持，签证申请的批准恢复。

571